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SZB2022-ZC-FW-)

采购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 恶意投诉的；
- (七)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 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三)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SSZB2022-ZC-FW-
项目名称：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
包号：A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有上述条款之一，《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7
2	技术			10
	行号	内容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p> <p>1. 厨余垃圾站点工作内容及工作依据；</p> <p>2. 厨余垃圾处理站点现场人员配置及分工；</p> <p>3. 厨余垃圾站点各项工作内容的实施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内容包含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分；其余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 100%分。</p> <p>（1）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全面；（2）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具体；（3）实施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实施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实施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70%分。</p> <p>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0%分。</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0%分。</p> <p>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	<p>（一）评审内容：</p> <p>1. 服务期限一年内，设备稳定运行不间断，所形成的产物、产生的污水、废气等符合项目技术要求标准的分析；</p> <p>2. 为保证项目后期运营有序平稳，质量、成本等均能控制在计划中的有效措施；</p> <p>3. 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厨余垃圾站点处理、厨余垃圾收运运营服务优化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标准：</p> <p>内容包含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分；其余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 100%分。</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7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p> <p>1. 项目进度管理保障方案措施，编制项目运营实施横道图计划，确保项目所需的设备、车辆、人员及附属设施能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节点完成并符合项目的要求标准；</p> <p>2. 项目安全管理保障方案措施；</p> <p>3. 项目环保管理保障方案措施。</p> <p>（二）评分标准：</p> <p>内容包含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0%分，扣完为止；其余根据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最高累计得 100%分。</p> <p>(1)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全面；(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具体；(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5)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70%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0%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0%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p>（一）评审内容：</p> <p>1. 供应商不能履约的情况下，愿意承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的免费服务；</p> <p>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并协助完成下一个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p> <p>（二）评分标准：</p> <p>内容包含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10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0%分。</p>	
3	综合实力		38	
	行号	内容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p>（一）评分内容：</p> <p>1. 有效期内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缺少一项扣 3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有效的截图（http://cx.cnca.cn），原件备查。</p> <p>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一) 评分内容:</p> <p>1. 具有实际已运营项目数量不少于 3 个，每个实际运营项目处理量不低于 5 吨/天，得 40%分；</p> <p>2. 处理量在 5 吨/天以上的续签项目至少 1 个，每个得 30%分，本小项最高得 60%。</p> <p>本项最高得 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8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荣获的厨余垃圾处理技术相关荣誉：地市级级别的得 40%分；省级的得 70%分；国家级的得 100%分。</p> <p>本项最高得 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颁发机构仅限于行政机关）。</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p>(一) 评分内容:</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全日制本科学历的得 10%分，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20%分，本小项最高得 20%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备厨余垃圾处理运营项目管理经验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得 10%分，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得 20%分，3 年及以上得 30%分，本小项最高得 30%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地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得 10%分，具备地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40%分，具备环保工程师证得 50%分，不可累加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50%分。</p> <p>本项最高得 100%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涉及学历，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2. 项目管理经验由投标单位出具项目任务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项目合同关键页。</p> <p>3. 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p>4.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开标日前12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扫描件，社保缴交证明材料须提供个人社保缴纳页面，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2	<p>（一）评分内容：</p> <p>1. 团队成员中的收运司机具有B照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得50分；</p> <p>2. 团队成员中的设备操作工具具备厨余垃圾处理设备操作工作经验2年以上得50分。</p> <p>本项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p> <p>4. 需提供上述人员在开标日前6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扫描件，社保缴交证明材料须提供个人社保缴纳页面，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6	<p>（一）评分内容：</p>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产权（专利）证书，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等。提供1项发明专利得10分，提供1项实用新型专利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p> <p>2. 厨余垃圾资源化核心技术为生物处理技术，工艺技术、菌种为公司自有开发并带有知识产权认证。每提供一个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60分。</p> <p>本项最高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2	<p>（一）评分内容：</p>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配置新能源厨余垃圾收运车辆，载量为3吨及以上，具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标识、全密闭、装卸完全机械化、厨余垃圾装卸过程中不溢洒、不遗漏，得100分。</p> <p>（二）评分依据：</p> <p>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8	环保执行情况	2	<p>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p>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9	服务网点	1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100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有关优惠政策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 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SZB2022-ZC-FW-。
2. 项目名称：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需求描述	备注
1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二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履约、服务情况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者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记录的，则不再续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成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注册供应商**，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XX月XX日至2022年09月14日（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2022年XX月XX日00:00至2022年XX月XX日08:30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2年XX月XX日08: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XX月XX日08:30（北京时间），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正中时代广场B座（23A）层10室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08:30-09:30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2年XX月XX日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2年XX月XX日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h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楼深汕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15622252516。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www.szzfcg.cn/>）、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szbd1.com>），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1栋1楼
联系人：孔工
电话：13297010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楼南侧
电话：15622252516
开户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号：443066292013005536694
公司网站：<http://sszbd1.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622252516
电子邮箱：zhangqianqian@sszbd1.com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1	采购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标前会议	不组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7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9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10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13	履约担保	无
14	评标阶段投标无效的情形	1.不通过《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的审查； 2.未提供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3.未提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1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14.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15.未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模块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信用查询截图；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招 标</th> <th>工 程 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 （含）-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 （含）-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 亿元（含） -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最低收费不高于人民币 8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超过人民币 8000 元，则按《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指导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 户 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账 号：443066292013005536694</p>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 -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6	其他	<p>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三份书面盖章的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存档。</p>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 预算金额: 1,32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320,000.00 元。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河背垃圾转运站旁, 处理规模 5 吨/天, 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区辖区内工业园区 11 个(在建、启用), 大型酒店 3 家, 鹅埠街道内餐饮场所 412 家, 住宅小区 5 个, 小区分类投放点 15 处产生收集的厨余垃圾。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范围):

1. 安装 5t/d 处理量的厨余垃圾资源化生物技术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 处理设施应符合《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安装计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等, 按采购人要求与区、市及管理平台联网。根据厨余处理设备尺寸、工艺流程、布局等实际情况配合我局完成餐厨垃圾处理站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2. 招聘满足现场厨余垃圾处理正常运作所需的 4 名工作人员, 其中现场管理人员 1 人, 设备操作工 1 人, 收运司机 1 人, 辅助工 1 人。

3. 提供 3 吨及以上新能源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1 辆。

4. 负责现场厨余垃圾处理正常运作所需的菌种、水电费用、劳保用具、场地维护管理等其他所有费用。

5. 供应商将合作区辖区内的厨余垃圾(约 5 吨/日)统一收集到采购人指定处理站点, 由供应商采用生物发酵技术自行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处理后的产品为服务单位所有, 由供应商合法处置。

(二) 服务要求:

1. 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并将合同报区域管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2. 处理设备符合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必须采用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 并要求确保处理过程绿色环保、低碳高效。严禁用于非法加工, 严禁进入非法渠道进行非法处理, 严禁转手用于直接养殖牲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外情形。

3.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后转化成的有机肥料应当有合法销售渠道或有合法生产销售资质、证书或检测报告, 产品要求能合法进入市场销售或其它合法用途。

4. 运输车辆应满足具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标识、全密闭、装卸完全机械化, 将辖区内的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到处理站点, 厨余垃圾装卸过程中不溢洒、不遗漏, 每天至少转运 2 次。如实对厨余垃圾的运输量进行登记, 每月 5 日前与采购人核对上月处理量。

5. 管理人员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 厨余垃圾运营管理项目经验 3 年以上, 有环保工程师证或地区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证书优先; 收运司机有 B 照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设备操作工工作经验 1 年以上;

6. 现场符合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要求, 质量、进度达标。

7. 后期运营管理的其他相关事项(迎检、参观学习、台账记录等)。

(三) 服务成果: 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和质量考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四) 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设备总体要求	1.1 自有厨余垃圾处理设备生产制造基地生产;
		1.2 需有一年以上成熟厨余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示例, 且处理量不低于 5t/日, 运行成本概算;
		1.3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符合国家、地方标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2012)、《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SZDB-2017);
		1.4 使用寿命不低于 8760 小时, 减量率不低于 85%;
		1.5 接料系统、预处理系统、生物分解系统、热风循环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区臭气喷雾、除味系统、臭氧破坏系统、脱水系统、油水分离机、电气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其他配件组成;
2	预处理系统	2.1 可接收不少于 5t/天厨余垃圾投料进仓;
		2.2 计量、收料、分选和输送, 以解决无机物和有机物的分类;
		2.3 输送整个处置过程是在全封闭的状态下完成;
		2.4 具备破袋、筛分于一体的分选处理机, 可把餐厨垃圾中的大的固体有机物(食品、骨头、木竹等)和易破碎的重物质(贝壳、玻璃、瓷片等)等无机物分选出去, 而有机物进行有效的收集, 实现以资源化为目的的垃圾分类;
		2.5 处理设备应具备去油脱盐功能, 去油率不小于 85%, 脱盐率不小于 50%;
3	发酵系统	3.1 能有效去除餐厨垃圾中大量的大肠杆菌和蛔虫卵等有害病菌;
		3.2 设备温度设置为 60 度以上, 通过不超 24 小时的高温, 蛔虫卵杀死率不低于 95%;
		3.3 发酵完成的肥料水分含量在 15%左右, 残渣状态呈粉末状;
4	气体净化系统	4.1 处理设备能确保废气净化处理后, 排放标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4.2 对废气进行净化, 且可同时净化多种污染物, 具有很好的除雾性能, 可彻底去除气体中的异味、有害物质等;
		4.3 附已运营项目废气检测合格证明;
5	污水处理系统	5.1 处理污水规模不少于 5m ³ /天;
		5.2 排放水指标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排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及以上。
		5.3 附已运营项目污水检测合格证明;
6	产物	6.1 制备出的有机肥满足有机肥料农业标准《NY/T525-2021》;
		6.2 残渣不大于总处理量的 15%, 含水率需≤30%, 通过造粒机, 将松散的分解残渣挤压为颗粒, 成型后的颗粒燃料, 体积小, 耐自燃, 便于储存和运输;
		6.3 附已运营项目产品(化肥)检测合格证明;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履约、服务情况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者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记录的，则不再续约。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结合合作区垃圾分类工作刚起步等实际情况，前期厨余垃圾收集量预估达不到 5 吨，但是供应商应做到应收尽收，全量处理。日均处理量小于 3 吨的，按 5 吨处理量的 80%结算；日均处理量 \geq 3 吨，但不超过 4 吨的，按 5 吨处理量 90%结算）。采取百分制/月进行考核，88 分以上的（含 88 分）视为合格，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低于 88 分的视为不合格，月考核成绩每低于 88 分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下同）则扣减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的 1%。供应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上季度的请款资料（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财政支付所需的书面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合法等额发票、项目合同、请款函等。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交付款资料，以转账或支票形式结算费用（遇公休或节假日付款时间延迟）。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供应商不得因费用拨付滞后而影响正常工作开展和工作质量。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深汕特别合作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合计扣分	备注
1	厂区环境	厂区内道路通畅、整洁干净、无积水，排水沟渠畅通无淤积	每次扣 1 分			
2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污水、生活污水、道路/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每次扣 1 分			
3		厂区范围设置防火、防爆、禁入、禁烟、减速等安全警示标志	每次扣 2 分			
4	进场车辆	进场车辆车容整洁，喷绘规范清晰，密闭运输、无跑冒滴漏	每次扣 2 分			
5		进场记录规范、准确、完整、有存档	每次扣 1 分			
6	垃圾接收	设置地磅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卸料区安装摄像头并与市级管理平台联网，严禁遮挡	每次扣 5 分			
7		地磅室工作人员在岗并有交接班记录，每年委托监管方认可且有资质单位校核标定地磅	每次扣 5 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8		建立收运台账,有收运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每次扣1分			
9		进场厨余垃圾纯度较高	每次扣1分			
10		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每次扣1分			
11	垃圾处理	生产车间及时冲洗消杀,保持环境整洁	每次扣1分			
12		现场的处理台账记录规范、完整,有签字确认	每次扣2分			
13	污染物控制	卸料区域、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恶臭源采用合适的除臭处理措施,保证异味得到有效控制	每次扣2分			
14		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处理出水达标排放	每次扣2分			
15		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检测,监测报告完整、齐全	每次扣2分			
16	产品质量及去向	记录残渣、废气、废水处理 and 排放(包括产生量、排放量)信息,污水处理台账、对账单资料,资源化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去向台账、单据等信息	每次扣5分			
17	安全防疫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安全培训演练制度和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每次扣2分			
18		工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场所穿戴劳保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手册有关规定	每次扣2分			
19		有限空间作业前采取通风措施,按要求做好检修作业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落实防中毒防护措施	每次扣2分			
20		配备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安全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重点安全设备,有定期检查记录	每次扣2分			
21		易燃易爆物、危险化学品、消杀药品按相关规定定点存储并安排专人管理,警示标识清晰,使用记录规范	每次扣2分			
2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油气储存设备等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取得专业检验机构核发的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	每次扣5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23		制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结合生产情况制定火灾、爆炸事故,中毒事故,自然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废水超标排放、废气超标排放、餐厨垃圾泄露、化学品泄漏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每次扣 5 分			
24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完整记录上岗培训、安全培训、安全演习、危险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审批、厂内自行安全检查及整改闭环、火情、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处理等相关信息	每次扣 5 分			
25		除臭、消杀记录完整	每次扣 2 分			
26		疫情等特殊时期,根据属地要求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每次扣 10 分			
27	其他	重大节日、本地区重要检查、主要活动、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服从调配管理的	每次扣 10 分			
28		发生一般、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未在 1 小时内上报采购人的	每次扣 10 分			
29		在接受省、市、区各级检查及随机抽查中,处理点或处理质量被各级领导点名批评的	每次扣 10 分			
30		网络电视媒体平台、公共服务热线投诉处理点或处理质量问题等曝光情况,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			
31		因供应商运营不善或责任造成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32	区级监管	报送每日收运数量审核确认记录、周报、月报等台账资料	每次扣 5 分			
33	整改反馈	上次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每次扣 5 分			
34	加分项	因处理工艺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受区级媒体报道推广加分项或区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3 分,受市级媒体报道推广市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8 分,受省级媒体报道推广省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15 分	加 N 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35	加分项	每月度有 5 天以上日均处理量在 5 吨以上的，当月加 5 分；10 天以上的，当月加 10 分。	加 N 分			
35	检查情况 及主要 问题					
36						
37						

2. 违约金：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劳务合同，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相应服务，处合同总价 5% 的违约罚款。

(2)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能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以回避信息公开，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义）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义）
- (6) 投标人获奖情况（格式自定义）
- (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义）
- (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义）
- (9)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义）
- (10)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格式自定义）
- (11) 环保执行情况（格式自定义）
- (12) 服务网点（格式自定义）
- (13)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义）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 (5)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格式自定义）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自定义）
- (8) 实施方案（可选项，格式自定义）
- (9)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可选项，格式自定义）
- (10)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可选项，格式自定义）
- (11)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可选项，格式自定义）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并附“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模块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的信用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

第一处在下划线处填写如实填报企业名称；

第二、三、四处，在下划线处填写如实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处，在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应情况”为准。

四、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

本单位（人）自愿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二次）。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和活动组织方发布的有关文件要求，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本单位（人）所申报的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承诺在实施本项目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若违反承诺，本单位（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优先选择和解、调解、行政裁决、仲裁等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并依据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人）：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 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 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 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 供应商应审慎核查, 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 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 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 一旦涉嫌虚假, 经查实,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 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 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 均具有法律效力, 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 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 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 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 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 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

日期：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格式自定）”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范围）：

(1) 安装 5t/d 处理量的厨余垃圾资源化生物技术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处理设施应符合《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装计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智慧化管理系统等，按甲方要求与区、市及管理平台联网。根据厨余处理设备尺寸、工艺流程、布局等实际情况配合我局完成餐厨垃圾处理站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2) 招聘满足现场厨余垃圾处理正常运作所需的 4 名工作人员，其中现场管理人员 1 人，设备操作工 1 人，收运司机 1 人，辅助工 1 人。

(3) 提供 3 吨及以上新能源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1 辆。

(4) 负责现场厨余垃圾处理正常运作所需的菌种、水电费用、劳保用具、场地维护管理等其他所有费用。

(5) 乙方将合作区辖区内的厨余垃圾（约 5 吨/日）统一收集到甲方指定处理站点，由乙方采用生物发酵技术自行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处理后的产品为服务单位所有，由乙方合法销售或利用。

2. 服务要求：

(1) 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并将合同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2) 处理设备符合项目技术要求，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必须采用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处理，并要求确保处理过程绿色环保、低碳高效。严禁用于非法加工，严禁进入非法渠道进行非法处理，严禁转手用于直接养殖牲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外情形；处理设备要加装或自带污水、废弃处理系统，确保不出现环保问题。

(3) 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后转化成的有机肥料应当有合法销售渠道或有合法生产销售资质、证书或检测报告，产品要求能合法进入市场销售或其它合法用途。

(4) 运输车辆应满足具有国家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标识、全密闭、装卸完全机械化，将辖区内的厨余垃圾统一收集到处理站点，厨余垃圾装卸过程中不溢洒、不遗漏，每天至少转运 2 次。如实对厨余垃圾的运输量进行登记，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处理量。

(5) 管理人员具备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环境工程类项目管理经验 3 年以上，有环保工程师证或地区二级建造师市政专业证书优先；收运司机有 B 照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设备操作工经过培训后应懂得简单的设备故障维修；

(6) 现场符合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要求，质量、进度达标。

(7) 后期运营管理的其他相关事项（迎检、参观学习、台账记录等）。

3. 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履约、服务情况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者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记录的，则不再续约。

(2) 按照甲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内安装 5t/d 处理量的厨余垃圾资源化生物技术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处理设施应符合《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装计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除臭系统等。根据厨余处理设备尺寸、工艺流程、布局等实际情况配合甲方完成餐厨垃圾处理站房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期限内根据甲方需求增加或更换设备。

(3) 招聘满足现场厨余垃圾处理正常运作所需的 4 名工作人员，其中现场管理人员 1 人，设备操作工 1 人，收运司机 1 人，辅助工 1 人。

(4) 提供具备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的桶装式密闭餐厨垃圾收运车（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一辆。对收运车间进行优化设计，在收运车间配有水枪，车辆卸完食物残余以后，用水枪冲洗汽车内壁后进入洗车间对汽车外表面进行冲洗清洁，保持车容车貌清洁整齐。

(5) 负责现场厨余垃圾处理正常运作所需的菌种、水电费用、劳保用具、场地维护管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理等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6) 乙方负责定期上门将合作区辖区内的厨余垃圾（约 5 吨/日）统一收集到甲方指定处理站点，由乙方采用生物发酵技术自行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处理后的产品为乙方所有，由乙方合法销售或利用。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2.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承接本项目发生的运输和处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厨余处理设备使用、安装及维护费、人工费（工人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非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等）、水电、收运车辆、菌种、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所有税费和其他服务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处理服务费用之中。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如履约、服务情况不能达到标准要求或者项目需求发生变更的或者合同履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它重大违法记录的，则不再续约。

六、项目服务要求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饮食安全，禁止厨余垃圾处理企业从事《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以外的一切活动，规定本项目厨余垃圾处理技术应当采用生物处理技术进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最大化的回收厨余垃圾中的营养物质和有机质，定向转化为蛋白源饲料系列产品 and 有机肥或生物有机肥系列产品，且需确保处理过程绿色环保，低碳高效。乙方有成套技术设施设备、技术工艺、具有其它地区相应处理项目案例。

(一) 总体要求

1. 厨余垃圾处理过程中要求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处理场所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排放限值要求，厨余垃圾经资源化处理后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乙方运用生物技术将厨余垃圾转化成有机肥料或蛋白源饲料，并有合法销售渠道或有合法生产销售资质、证书或检测报告，产品要求能合法进入市场销售。

(二) 服务标准依据

1.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
2. 《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指导意见〉》2019.04。
3.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2019.12。
4.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三) 处理能力要求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个日历天内，须具备接收甲方 5 吨/日的厨余垃圾处理的能力，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调试。

(四) 其它要求

1. 乙方收集的厨余垃圾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技术路线定向全部处理，严禁用于非法加工，严禁进入非法渠道、进行非法处理，严禁转手用于直接养殖畜禽。
2. 乙方每天如实地对厨余垃圾的运输量进行计算登记，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的处理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3. 如遇特殊情况、突发状况事件或不可预见性问题（如国家法定节假日时，厨余垃圾产生量临时性大幅增加，乙方需配合甲方增加接收数量的），乙方须服从甲方的调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接收任务。

4. 乙方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和指导，听取甲方的合理意见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检查及整改。

5. 乙方负责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厨余垃圾处理需求，统一配置足量的 240 升方形密封式厨余垃圾专用桶。

6. 乙方自行负责转运厨余垃圾所需的车辆。

7.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如乙方将服务合同私自发包、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 后期运营管理的其他相关事项（迎检、参观学习、台账记录等）。

七、项目服务监督管理

1. 厨余垃圾必须每天至少转运 2 次，如遇特殊情况产生大量的厨余垃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转运频次。

2. 乙方文明、安全作业，运输途中无超载、超速、漏撒，作业中无噪声污染、干扰居民、二次污染现象。

3. 乙方应合法经营，严防偷倒，严防产生二次污染、破坏环境的非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立即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后果。若由于乙方的非法经营行为导致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作业情况进行考评，如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期限内整改，并实行警告处罚。处罚 5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出现下述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项目运行后，乙方无故停止接收工作的。

（2）不服从甲方交办的应急处理工作任务或执行不到位，一年内发生累计 2 次的。

（3）规范管理标准，建立良好的职工队伍，着装整齐、统一，爱护车辆和其它作业设备，做好日常维护，车辆保持容貌整洁，车体外部应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驾驶，驾驶车辆严禁超速，建立值班制度，每天必须有值班人员对当天的情况进行管理。

6. 考核要求（考核明细详见附件“深汕特别合作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采取百分制/月进行考核，88 分以上的（含 88 分）视为合格，甲方按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低于 88 分的视为不合格，月考核成绩每低于 88 分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下同）则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

八、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合同中列明的服务标准依据、每月考核明细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后的情况重新上报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九、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结合合作区垃圾分类工作刚起步等实际情况，前期厨余垃圾收集量预估达不到 5 吨，但是供应商应做到应收尽收，全量处理。日均处理量小于 3 吨的，按 5 吨处理量的 80% 结算；日均处理量 ≥ 3 吨，但不超过 4 吨的，按 5 吨处理量 90% 结算）。采取百分制/月进行考核，88 分以上的（含 88 分）视为合格，采购人按付款方式的约定支付当期服务费，低于 88 分的视为不合格，月考核成绩每低于 88 分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下同）则扣减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的 1%。供应商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提交上季度的请款资料（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交财政支付所需的书面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合法等额发票、项目合同、请款函等。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请款资料后 10 个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交付款资料，以转账或支票形式结算费用（遇公休或节假日付款时间延迟）。

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3. 甲方参照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的保洁检查考核办法及检查评分标准，并有权根据市、区有关规定制定或修订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甲方有权对考核办法单方面予以更新。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本项目服务承诺情况；如乙方有违反相关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6.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7. 甲方按每季验收结果计算服务经费，扣除乙方应扣款后，将服务经费支付给乙方。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编制管理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应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员工工资发放表提交乙方备案，以便检查工资发放执行情况。
4. 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由区、各镇城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并参加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类竞赛活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迎检和应急事故的处理工作。
5.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相关部门的指挥、调度、监督和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监督人员的检查、取证、核实等要求。
6.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迎检等工作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地完成甲方交办的规定工作任务。
7. 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事故，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适当措施积极救助，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加强安全培训，确保乙方工作人员遵守劳动纪律，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知本岗位不安全因素特点。严格执行本岗位的安全规程及各种安全制度，为乙方工作人员足额购买保险，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项目，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档案资料；
9.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交接过渡期的服务方案，承诺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移交申请，乙方需确保项目平稳过渡，清扫清运工作持续开展，严守保密制度，在获得甲方同意前不得擅自中止项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用，并向乙方追索赔偿。
10.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3.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二）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三)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当月的费用时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个月开始继续扣除,直至扣足止,由乙方全责承担。

(四)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深圳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除外)支付服务费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乙方。

(六) 经查实乙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递、邮寄或当面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即为送达: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如一方用通知、要求等进行任何通讯,在当面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送寄至上述地址时,拒绝接收的,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他方依据原地址、收件人进行的通知等均视同送达。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和违反计划生育、出现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 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附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深汕特别合作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考核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值	合计扣分	备注
1	厂区环境	厂区内道路通畅、整洁干净、无积水，排水沟渠畅通无淤积	每次扣 1 分			
2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污水、生活污水、道路/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每次扣 1 分			
3		厂区范围设置防火、防爆、禁入、禁烟、减速等安全警示标志	每次扣 2 分			
4	进场车辆	进场车辆车容整洁，喷绘规范清晰，密闭运输、无跑冒滴漏	每次扣 2 分			
5		进场记录规范、准确、完整、有存档	每次扣 1 分			
6	垃圾接收	设置计量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卸料区安装摄像头并与市级管理平台联网，严禁遮挡	每次扣 5 分			
7		值班室工作人员在岗并有交接班记录，每年委托监管方认可且有资质单位校核标定	每次扣 5 分			
8		建立收运台账，有收运单位人员签字确认	每次扣 1 分			
9		进场厨余垃圾纯度较高	每次扣 1 分			
10	垃圾处理	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每次扣 1 分			
11		生产车间及时冲洗消杀，保持环境整洁	每次扣 1 分			
12		现场的处理台账记录规范、完整，有签字确认	每次扣 2 分			
13	污染物控制	卸料区域、预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等恶臭源采用合适的除臭处理措施，保证异味得到有效控制	每次扣 2 分			
14		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处理出水达标排放	每次扣 2 分			
15		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和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监测报告完整、齐全	每次扣 2 分			
16	产品质量及去向	记录残渣、废气、废水处理和排放（包括产生量、排放量）信息，污水处理台账、对账单资料，资源化产品销售种类、数量、去向	每次扣 5 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台账、单据等信息				
17	安全防 疫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安全培训演练制度和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每次扣 0.5 分			
18		工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进入作业场所穿戴劳保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手册有关规定	每次扣 0.5 分			
19		有限空间作业前采取通风措施，按要求做好检修作业环境有毒有害气体检测，落实防中毒防护措施	每次扣 0.5 分			
20		配备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安全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重点安全设备，有定期检查记录	每次扣 0.5 分			
21		易燃易爆物、危险化学品、消杀药品按相关规定定点存储并安排专人管理，警示标识清晰，使用记录规范	每次扣 0.5 分			
2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油气储存设备等特种设备应定期检验，取得专业检验机构核发的检验合格证；特种设备操作和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	每次扣 0.5 分			
23		制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结合生产情况制定火灾、爆炸事故，中毒事故，自然灾害等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废水超标排放、废气超标排放、餐厨垃圾泄露、化学品泄漏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预案	每次扣 0.5 分			
24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完整记录上岗培训、安全培训、安全演习、危险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等）审批、厂内自行安全检查及整改闭环、火情、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处理等相关信息	每次扣 5 分			
25		除臭、消杀记录完整	每次扣 0.5 分			
26		疫情等特殊时期，根据属地要求做好相关防控措施	每次扣 1 分			
27	其他	重大节日、本地区重要检查、主要活动、恶劣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服从调配管理的	每次扣 10 分			
28		发生一般、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后未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的	每次扣 10 分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29		在接受省、市、区各级检查及随机抽查中，处理点或处理质量被各级领导点名批评的	每次扣 10 分			
30		网络电视媒体平台、公共服务热线投诉处理点或处理质量问题等曝光情况，经查属实的	每次扣 10 分			
31		因乙方运营不善或责任造成其它严重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32	区级监管	报送每日收运数量审核确认记录、周报、月报等台账资料	每次扣 5 分			
33	整改反馈	上次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每次扣 5 分			
34	加分项	因处理工艺技术、运营管理、人员等受区级媒体报道推广加分项或区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3 分，受市级媒体报道推广市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8 分，受省级媒体报道推广省级领导表扬的每次加 15 分	加 N 分			
35	加分项	每月度有 5 天以上日均处理量在 5 吨以上的，当月加 5 分；10 天以上的，当月加 10 分。	加 N 分			
36	检查情况及主要问题					
37						
3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反映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涉及电子投标相关操作事项，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发布的最新系统操作说明为准。项目相关信息均以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发布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投标书加密软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此投标书加密软件可从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

3.7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的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1.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1.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2.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要求下载安装《投标书编辑软件》及其配套软件，使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 (<https://www.szggzy.com/>)，然后在右侧的“相关链接”栏目中下载。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Adobe Reader 7.0 以上版本】。

22.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2.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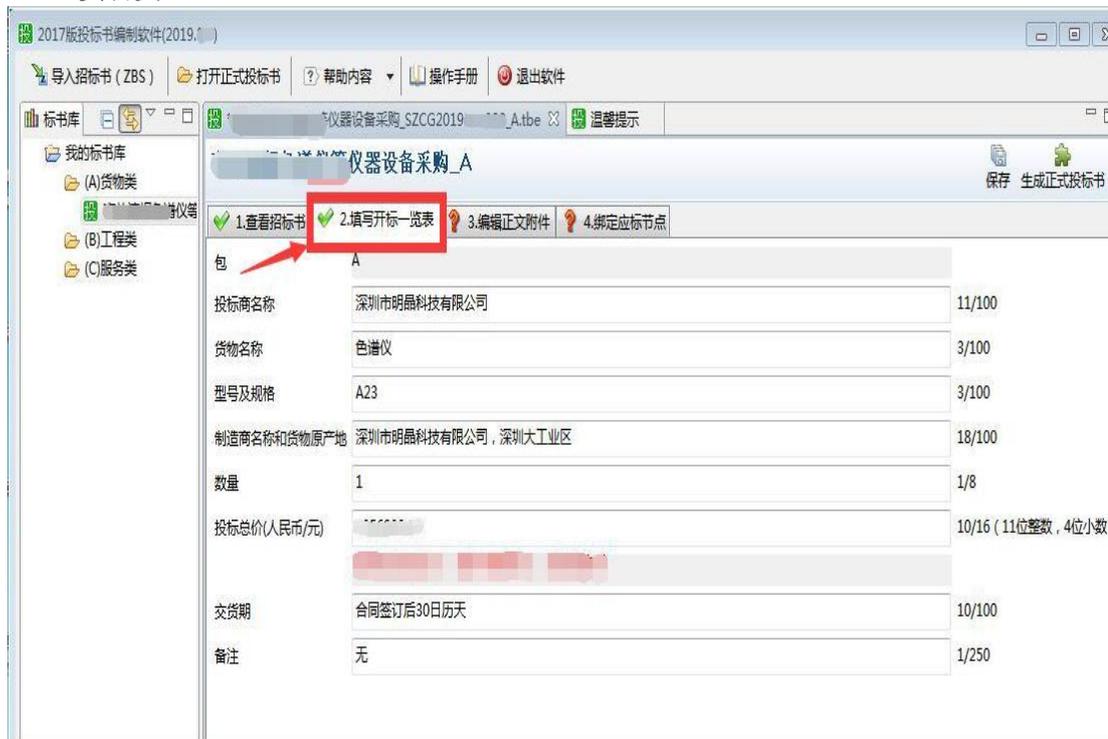
22.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2.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2.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2.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1) 货物类



上述“投标一览表”将形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自动生成，对相关填写要求说明如下：

(1) 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项目详细报价》的投标总价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上述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2) 上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应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3) “型号及规格”栏上，请填写本项目核心产品（如有）的型号及品牌

(4) 上述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交货期”外，“货物名称”、“数量”、“备注”等其他信息填写不作评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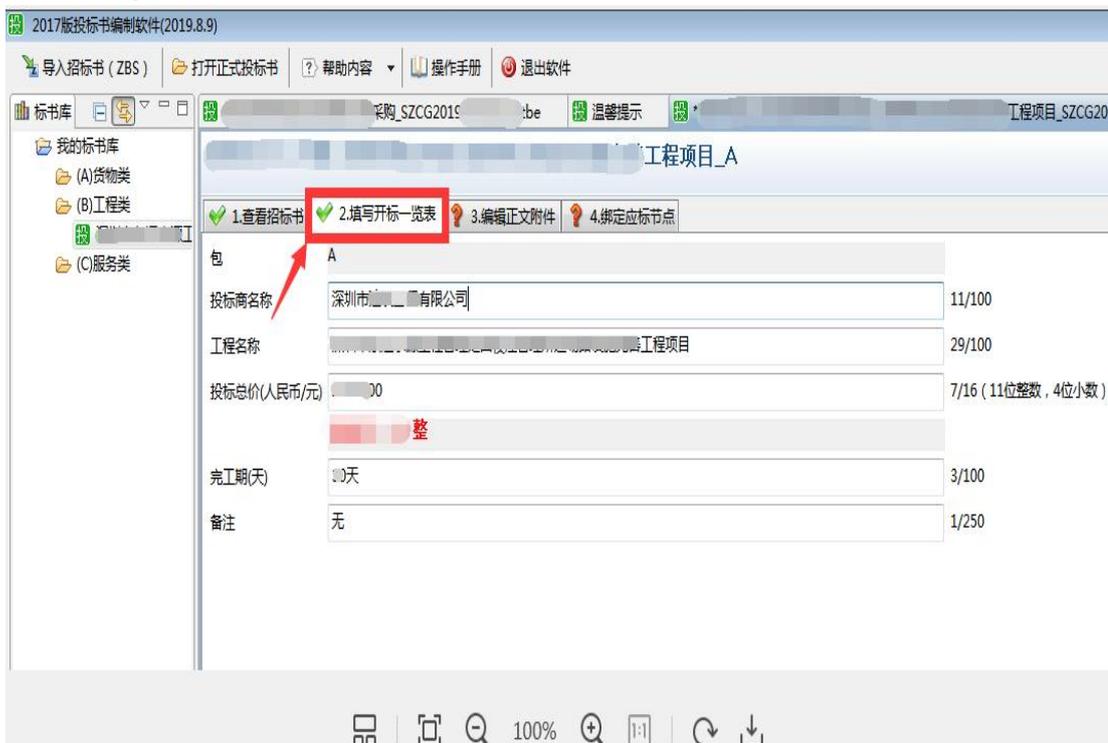
(2) 服务类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3) 工程类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2.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7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22.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2.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2.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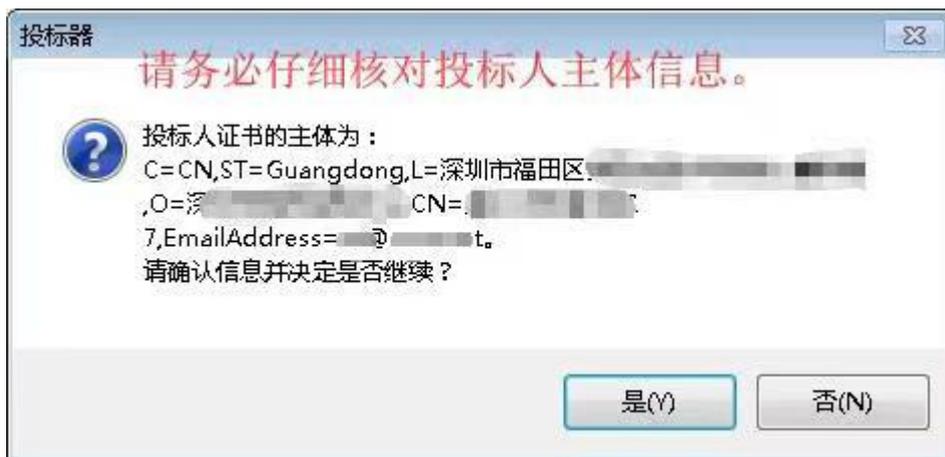
22.5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保密

23.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加密投标书”按钮进入加密界面，对投标书进行加密，也可单独使用“深圳政府标书加密软件”（一般是与投标书编制软件捆绑下载）进入加密界面进行加密，无需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界面如下图所示：





23.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ZBS)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4. 投标截止日期

24.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在工作日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24.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 样品的递交

25.1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具体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相关内容。

25.2 投标样品上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样品编号、样品名称”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生产厂家的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需要安装的投标样品必须为安装完整的成品,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组织安装。

25.2.1 样品递交签到:

投标供应商授权人需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样品清单(加盖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未进行签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2.2 样品接收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进行投标样品接收。投标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1) 身份核对。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投标样品。

(2) 样品核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样品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一核对。有不一致的或损坏情况的,将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3) 登记确认。在完成身份核对及样品核对后,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样品接收登记表》上登记确认。

(4) 顺序编号。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投标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25.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组织投标样品摆样, 指引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将投标样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拆除包装, 按要求摆放整齐。完成样品摆样后,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及时立场, 不得在摆样现场滞留。

25.4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并要求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完成评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凭身份证及样品受理回执原件办理退回手续。(2)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样品,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规定进行通知, 并要求采购人代表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领取手续。

投标样品移交时,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再次核对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采购人代表身份、核对《样品清单》, 签字确认后并取走样品。

25.5 未能及时退回的样品的处理:

(1) 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发函或电话敦促。经敦促仍拒不领取的, 及对于拒不领取的中标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期清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6.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6.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 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7.2 网上投标的, 当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后, 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使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点查看开标一览表。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8. 评审委员会组成

28.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 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 评审专家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8.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8.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8.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8.5 开标后, 直到签订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29.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 29.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29.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29.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0. 独立评标

30.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1. 投标文件初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1.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1.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1.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1.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1.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1.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1.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1.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2. 澄清有关问题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3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5.1 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5.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6. 评标方法

36.1 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6.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6.1.3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6.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6.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6.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6.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6.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6.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36.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6.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6.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6.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6.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7. 定标方法

37.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7.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7.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7.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7.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7.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7.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7.2.5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39. 中标公告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https://www.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9.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可凭授权证明文件与本人身份证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4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0.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1.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1.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1.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1.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4.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4.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5. 履约担保

4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5.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45.3 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履约担保手续。

47. 合同的备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48. 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49、质疑提出与答复

49.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9.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9.3 质疑条件

49.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9.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49.4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5 收文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贞楼2栋3楼南侧)。

49.6 收文办理程序

49.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9.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的内容和更正期限。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9.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9.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9.9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投诉。

50. 质疑后续处理

50.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0.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